地價稅 工業(廠) 加油站、停車場 用地申請書

請勾選申辦事項：

□土地係供工業（廠）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（如公司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、申明書或切結書等）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建廠完成後：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、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、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。

□土地係供加油站（停車場）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登記證（核准函）年月日字號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　　手機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